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财务资助对象：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德中滦公司”）
- 财务资助方式：委托贷款
- 财务资助金额：4,590.00 万元
- 财务资助期限：6 个月
- 财务资助利率：3.53%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财务资助概述

（一）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2024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）、承德中滦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“WTDK2024021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 4,59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保证该公司的资金需求。该笔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3.53%，贷款期限为 6 个月。公司本次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 27,54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,59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22,95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

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。

（四）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将密切关注承德中滦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，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并督促其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，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03567366492K

成立时间：2011 年 01 月 01 日

主要办公地点：承德双滦区滦河镇

法定代表人：王立平

注册资本：77,800 万元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主要股东：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焦炭、焦炉煤气、焦油、粗苯、硫磺的加工、销售。

（二）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23 年末，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1,901.07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4,936.65 万元，净资产 46,964.42 万元，2023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222,925.99 万元，利润总额-17,205.19 万元，净利润-20,322.5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9.08%。截至 2024 年 3 月末，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2,630.51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3,507.47 万元，净资产 39,123.0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72.57%，2024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50,704.69 万元，利润总额-7,886.90 万元，净利润-7,929.09 万元。

（三）承德中滦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（四）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的股权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的股权。

（五）承德中滦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比为其提供资金支持。

（六）财务资助对象上一会计年度被资助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发放 1 笔委托贷款，金额合计 4,590.00 万元。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,590.00 万元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3.53%，贷款期限 6 个月，用于保证承德中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

承德中滦公司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、用途、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，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，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、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。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，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，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承德中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评估风险变化，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持有承德中滦公司 51% 的股权，公司持股比例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。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稳定，销售渠道畅通，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5,989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.3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38,999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.74%；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